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區塊鏈聯盟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塊鏈聯盟自律公約

建議條文內容	說明
公約名稱：區塊鏈聯盟自律公約	
<p>第 1 條（公約目的及簽署人）</p> <p>本自律公約之目的係為建立各參與聯盟協議之參考守則，以促使各參與聯盟之聯盟成員於聯盟鏈平台上進行數據交換及商業合作時，得以保障聯盟成員之權益、促進聯盟成員間於區塊鏈業務之合作，由各聯盟大會簽署，並承諾共同信守之。</p>	<p>一、揭示本自律公約之基本遵守精神及原則。</p> <p>二、參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第一條、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前言。</p> <p>三、為促進聯盟成員間在區塊鏈業務之合作，督促聯盟成員相互遵守自律精神、法令規範與商業倫理。另為督促聯盟成員對聯盟區塊鏈網路資訊安全之營運與維護，特制定技術暨資訊安全規範與訂定說明，以作為各聯盟成員應符合之資訊安全基準。期望透過區塊鏈聯盟自律公約與技術暨資訊安全規範與訂定說明，提供我國聯盟鏈平台業務合作與發展之準則依據，健全我國聯盟鏈平台之環境，促進相關產業之經濟發展。</p>
<p>第 2 條（公約規範原則）</p> <p>一、各聯盟大會，應經參與聯盟之全體聯盟成員授權、代表所屬參與聯盟之全體聯盟成員，簽署如<u>附件一</u>所示之聲明書，以茲遵守本自律公約。</p> <p>二、各聯盟大會應敦促其聯盟成員於相互間進行業務合作時，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律公約辦理。</p>	<p>一、為要求參與聯盟及聯盟成員確實遵守本自律公約，要求各聯盟大會應代表該參與聯盟之全體聯盟成員簽署聲明書。</p> <p>二、參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第二條、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第一條、The TradeLens Agreement 第十一條訂定。</p>
<p>第 3 條（公約名詞定義）</p> <p>本自律公約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參與聯盟：指利用區塊鏈技術或</p>	無

<p>平台之聯盟。</p> <p>二、聯盟成員：指參與聯盟之原始聯盟成員及依本自律公約第七條第一項申請加入各參與聯盟之新進聯盟成員。</p> <p>三、聯盟大會：指參與聯盟之管理及決策機構，其管理委員席次、提名、選任辦法及議事規則，由聯盟成員討論後訂定之。</p> <p>四、業務合作：指聯盟成員相互間透過聯盟鏈平台以提供資訊交換及商業服務。</p> <p>五、聯盟鏈平台：透過區塊鏈技術達成下列功能之資訊交換場域：</p> <p>(一) 資料不可篡改。</p> <p>(二) 透過串接節點達到資訊即時交換。</p> <p>(三) 自動運算並簡化傳統流程。</p>	
<p>第 4 條 (參與聯盟協議應訂定業務面之相關遵循事項)</p> <p>一、聯盟大會應敦促其聯盟成員每年於公司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報告，並說明資訊安全維護、洗錢及資恐防制等之情形。</p> <p>二、聯盟大會應敦促其聯盟成員僅得於合法目的下使用聯盟鏈平台，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提供資訊內容之真實。亦不得自行使用或鼓勵、宣傳、促進或指導他人將聯盟鏈平台用於任何非法、惡意、詐欺或具冒犯性用途，或傳輸、儲存、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非法、惡意、詐欺或具冒犯性內容，包含：</p> <p>(一) 非法行為：依據聯盟成員所在之國家或國際法律規範下之任</p>	<p>參酌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訂定。</p>

<p>何非法行為。</p> <p>(二) 惡意或詐欺行為：可能有損於他人、聯盟成員之營運或聲譽之行為，包含提供或散佈詐欺性商品、服務、計劃或促銷活動，或從事其他欺騙行為。</p> <p>(三) 冒犯性內容：傳播或張貼非法、誹謗、淫穢、不雅、露骨、猥褻、騷擾、威脅、有害、侵犯隱私或公開權、辱罵、煽動或其他令人反感之內容。</p> <p>三、聯盟大會應敦促聯盟成員本於互信互助原則使用聯盟鏈平台，不為聯合行為，如獲悉其他聯盟成員有重大不良訊息，應主動通報其他聯盟成員及聯盟大會。</p> <p>四、聯盟大會應敦促聯盟成員遵守法令規章、其公司內部規範或本自律公約及其他規範。</p> <p>五、聯盟大會應敦促聯盟成員應循正當途徑招攬員工，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聯盟成員之業務發展或有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p> <p>六、聯盟大會應敦促聯盟成員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其他聯盟成員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料。</p>	
<p>第 5 條 (參與聯盟協議應訂定技術暨資安面之相關遵循事項)</p> <p>聯盟大會應敦促聯盟成員應遵守本自律公約及相應技術暨資訊安全規範(如附件二、三或四所示)。</p>	<p>參酌本自律公約附件產業技術暨資訊安全規範與訂定說明。</p>
<p>第 6 條 (各聯盟稽核層面)</p> <p>聯盟大會應敦促聯盟成員應配合主管機關或聯盟大會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資</p>	<p>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第九</p>

料或進行業務檢查之要求。	條、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三條訂定。
<p>第 7 條 (加入、退出參與聯盟及權力行使)</p> <p>一、加入</p> <p>聯盟大會應敦促其新進聯盟成員向聯盟大會提交書面申請，並經聯盟大會管理委員審核同意加入後，始得於聯盟鏈平台享有相關權限。</p> <p>二、退出</p> <p>聯盟大會應敦促聯盟成員擬退出參與聯盟時，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聯盟大會。</p> <p>三、權力行使</p> <p>(一) 擔任聯盟大會之管理委員者具有行使提案、出席、討論及表決之權力。</p> <p>(二) 每一聯盟大會之管理委員有一表決權。</p> <p>(三) 聯盟大會之決議方法，由聯盟成員討論後訂定之。</p>	<p>一、基於參與聯盟由聯盟成員共治之精神，要求新成員加入及其於聯盟鏈平台得享有之權限，均需經聯盟大會管理委員審核同意。</p> <p>二、參與聯盟由聯盟成員本於自願、自治，故就退出未設特殊限制，但為利聯盟大會行政作業所需，要求需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聯盟大會。</p> <p>三、為期達到各方共同參與聯盟事務之目的，聯盟成員選舉之管理委員有權行使提案、出席、討論及表決之權力。</p>
<p>第 8 條 (聯盟成員之處分)</p> <p>一、聯盟大會得就聯盟成員違反或潛在違反本自律公約之事項進行調查。</p> <p>二、經調查後，如聯盟成員確有違反本自律公約之情事，聯盟大會應通知其改善、予以警告或責令聯盟成員對其負責人、代表或受僱人自為適當之自律處置。經聯盟大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處分：</p> <p>(一) 停止聯盟成員使用聯盟鏈平台全部或部分功能。</p> <p>(二) 若有違反法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聯盟大會得視情節嚴重</p>	參酌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第九條訂定。

<p>程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p> <p>三、前項之處分，經限期履行而屆期未履行者，聯盟大會得加重處分。</p> <p>四、任一聯盟大會之管理委員就審議案件如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p>	
<p>第 9 條（爭端解決機制）</p> <p>一、本自律公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但不包括選法衝突時之適用原則。</p> <p>二、就因本自律公約所生或與本自律公約相關之任何爭論、爭議或請求，聯盟成員應先提交聯盟大會決議。如對決議不服，聯盟成員同意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下稱「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官方語言為中文，且仲裁庭應由一至三名依仲裁規則指派之仲裁員組成。仲裁結果將為終局性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任一方得向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結果。</p>	<p>參酌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第十八條規定、The TradeLens Agreement 第十條，以仲裁為爭端解決方式。</p>
<p>第 10 條（一般規定）</p> <p>一、若本自律公約之任何條款、規定、承諾或條件被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自律公約其餘部份之條款仍應完全有效。</p> <p>二、參與聯盟及聯盟成員應各自負擔遵守本自律公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費用及稅捐。</p> <p>三、聯盟成員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自律公約之任何權利，不表示其放棄權利行使。聯盟大會免除聯盟成員任何違約責任者，亦不表示其免除其後再次違反之責任。</p>	<p>參酌一般商務合約常見條款訂定。</p>

四、聯盟成員非經聯盟大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自律公約之權利或義務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	
--	--